

合同编号: D29
数智中心2025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水韵江苏”新媒体稿件智能审校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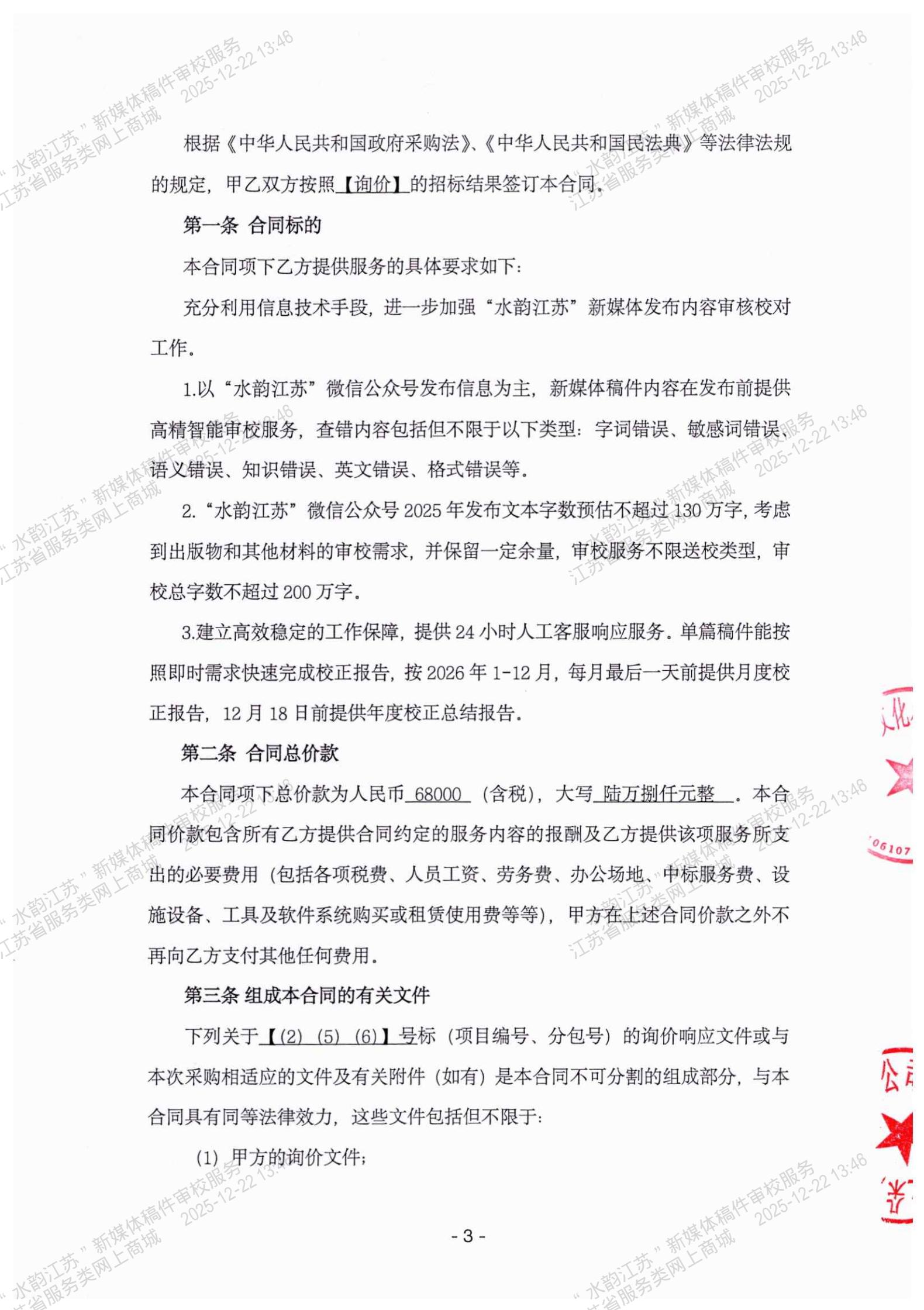
住所地: 江苏文化大厦 15 楼

供应商(乙方): 南京麦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园 1 期 1 号楼 509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询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水韵江苏”新媒体发布内容审核校对工作。

1.以“水韵江苏”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为主，新媒体稿件内容在发布前提供高精智能审校服务，查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字词错误、敏感词错误、语义错误、知识错误、英文错误、格式错误等。

2.“水韵江苏”微信公众号2025年发布文本字数预估不超过130万字，考虑到出版物和其他材料的审校需求，并保留一定余量，审校服务不限送校类型，审校总字数不超过200万字。

3.建立高效稳定的工作保障，提供24小时人工客服响应服务。单篇稿件能按照即时需求快速完成校正报告，按2026年1-12月，每月最后一天前提供月度校正报告，12月18日前提供年度校正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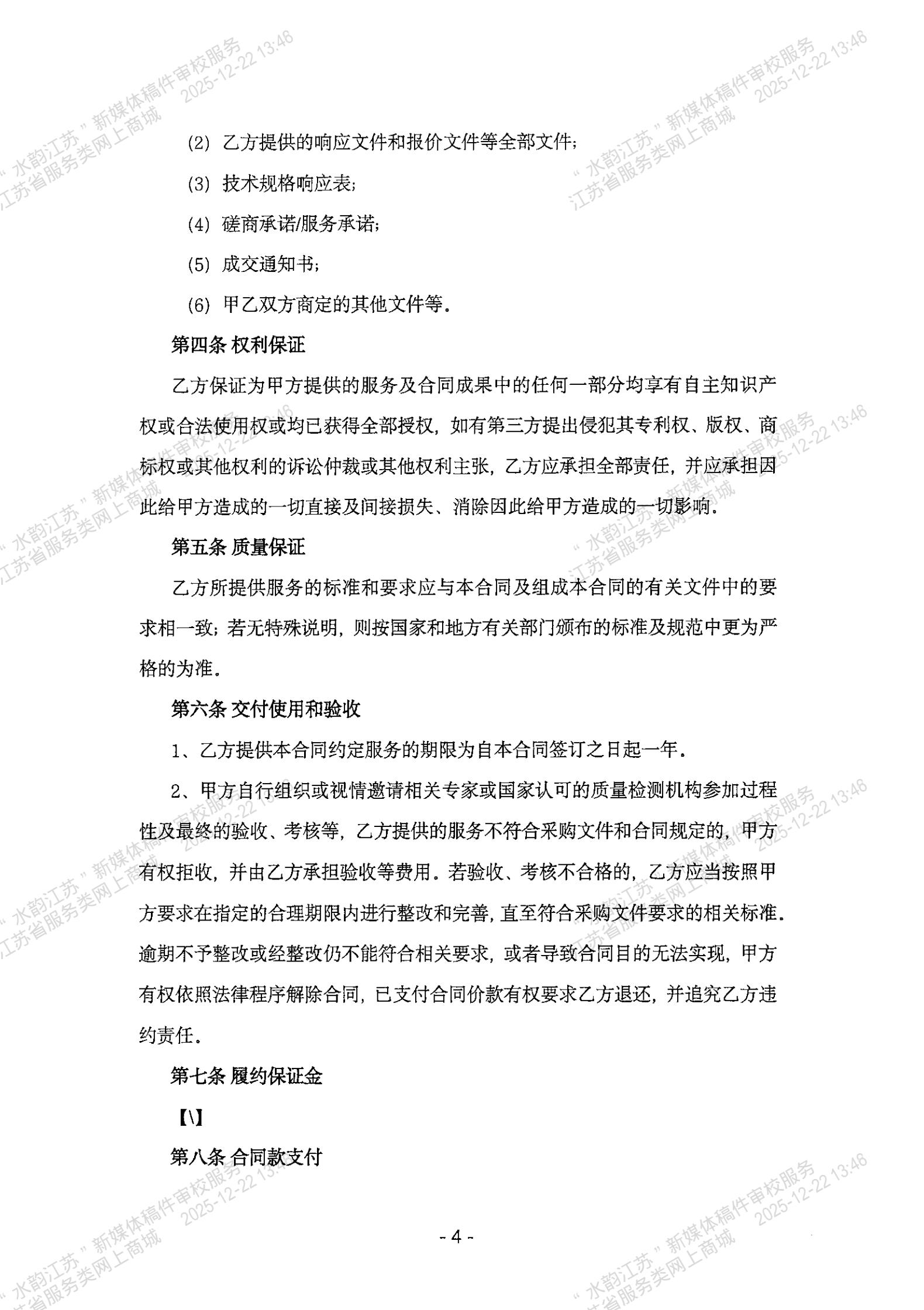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68000（含税），大写陆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各项税费、人员工资、劳务费、办公场地、中标服务费、设施设备、工具及软件系统购买或租赁使用费等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 (5) (6)】号标（项目编号、分包号）的询价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询价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全部文件;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成果中的任何一部分均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应与本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中的要求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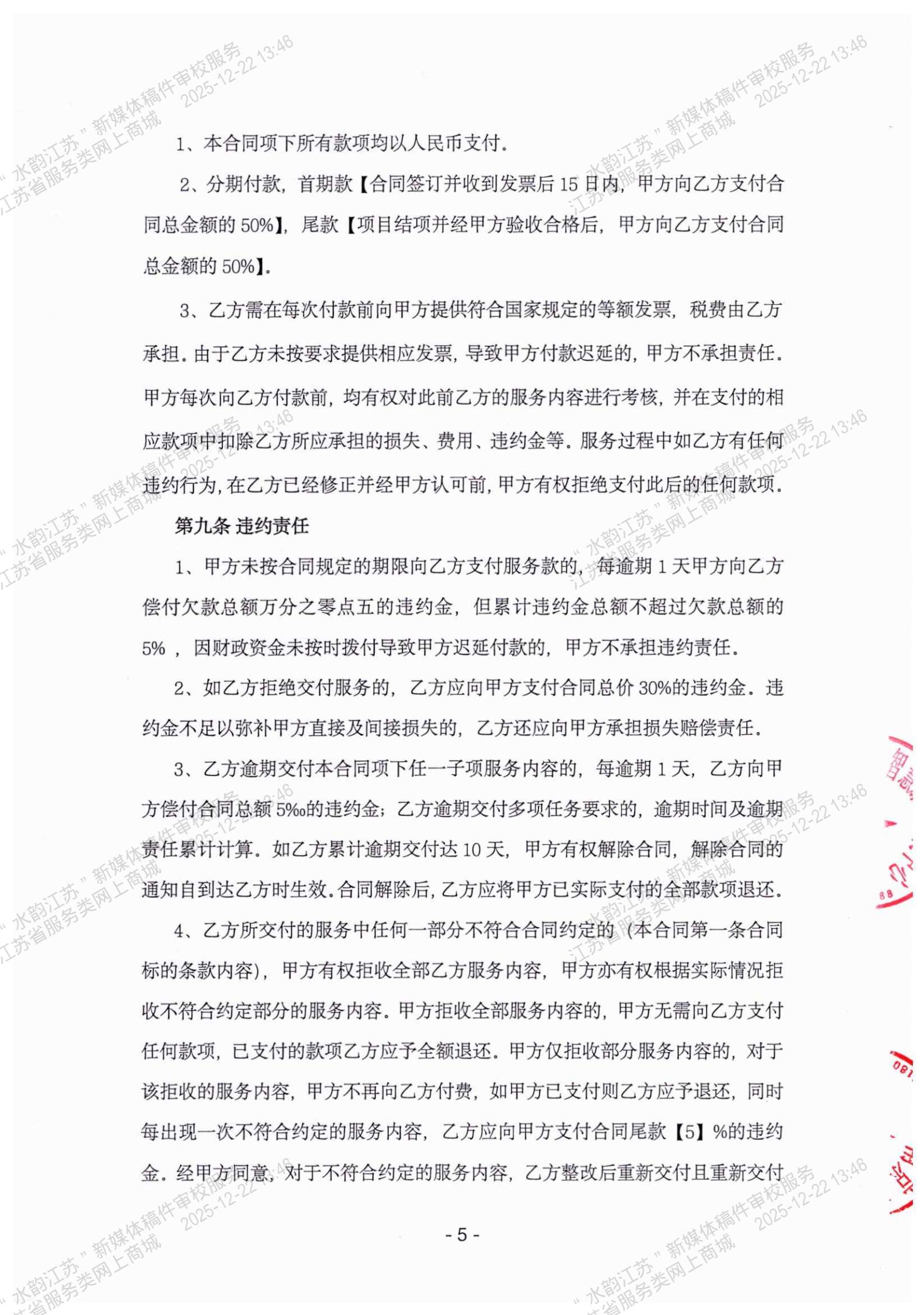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过程性及最终的验收、考核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等费用。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已支付合同价款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分期付款，首期款【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项目结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均有权对此前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在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除乙方所应承担的损失、费用、违约金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在乙方已经修正并经甲方认可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后的任何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条款内容），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额退还。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尾款【5】% 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交付且重新交付

“水韵江苏”新媒体稿件审校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2-22 13:48

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尾款【5】%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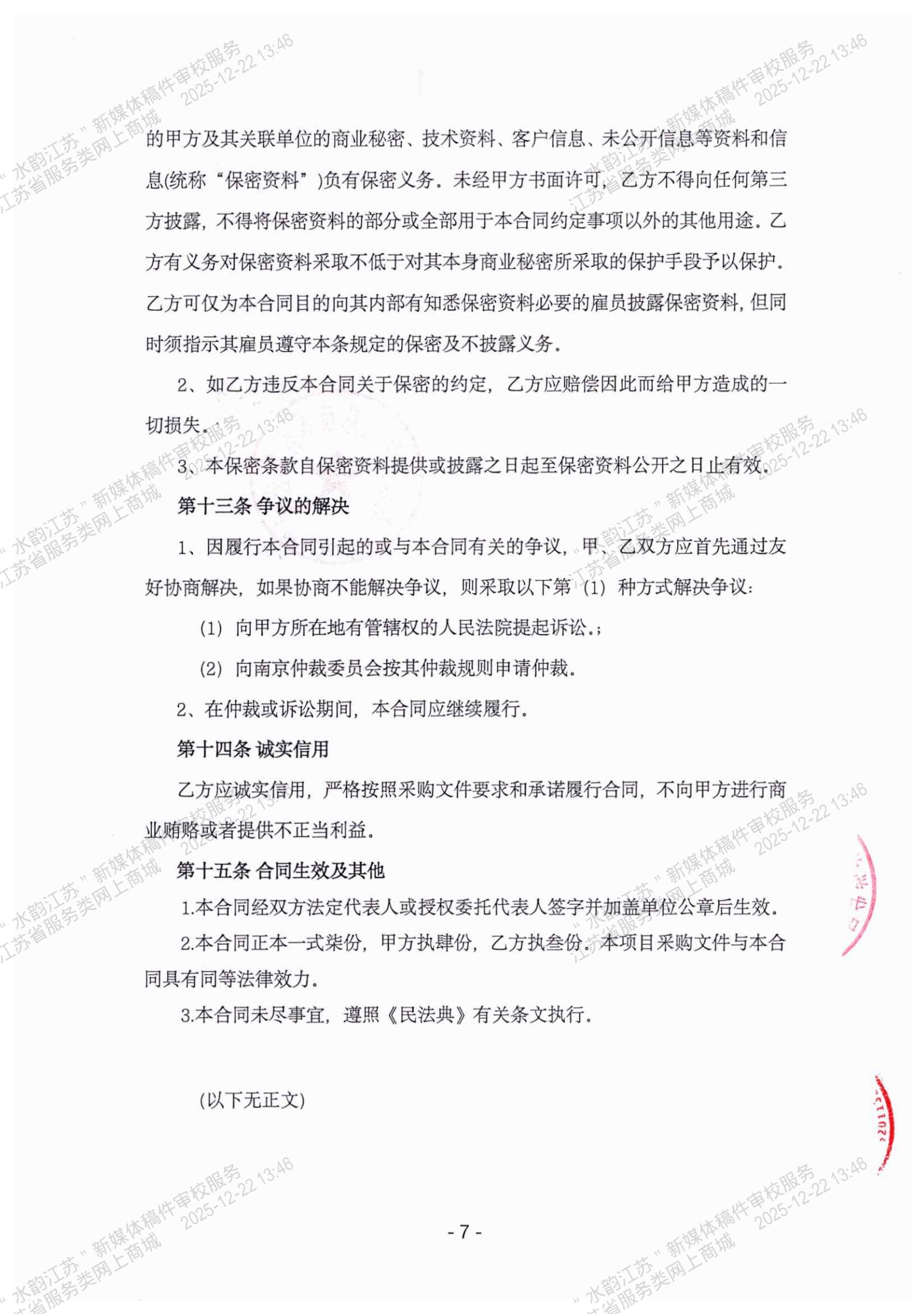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



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未公开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止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本项目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南京麦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